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徠木股份”、“公司”）配股的保荐机构，就徠木股份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票发行与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5 号）核准，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 6,010.9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42.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550.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9 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宝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上述银

行开设了五个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800007779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7000000417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宝支行	3157520300420722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9328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98080078801000003460

###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注销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宝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各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徕木股份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徕木股份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捷



孙炜



2022年1月6日